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三第一千一百九十一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三 閱報者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遣核直隸巡按使朱家寶請獎緝捕得力各知事陸長慶等擬請分給獎章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廣東水上警察廳員額不敷擬准予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據黑龍江巡按使咨擬請准予設置黑龍江黑河警察廳以資治理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保薦場知事第一期報到各員按照條例考詢分別准駁繕具清單請期覲見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擬將雲南東川銅鑛規復官辦擴充開採改良化煉並請簡派大員督辦以資鑄幣而杜漏卮文並

批令

官運引地責成綢商承運並酌加通緹稅率備償銀行舊欠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片呈長蘆永平七屬鹽稅一律加足二圓五角以昭平允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軍需學校學生蔣頌重等請除補陸軍三等軍需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單官宋玉良等緝匪殞命照章核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咨請以關達春補阿勒楚喀鎮紅旗騎校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總司令報告補行校閱各艦艇及雷營練營成績據情轉呈請鑒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四川死刑案件請鑒核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昭烏達盟長咨請照舊發給鳳旗據情轉陳訓示文並

批令

稅務處呈請鑒核呈續報民國四年六月

關稅收數目繕表請鈎鑒文並 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報派員宣講並赴各防宣演日期文並 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報陸軍旅長任國棟違例入覲由江起程日期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縣知事孫蓉圖等七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呈核准免試知事劉耀琳等現充要差擬懇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湘省任用并緩覲見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武都寧縣鄉民聚眾毆斃員弁現已分別解散飭拏辦先陳大概情形請鑒示文並 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保薦免試審查核准縣知事高培樞等現任要職擬請接案飭部先予分發江西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呈轉報署理公署秘書長范其光領到簡任狀日期文並

公電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新疆選監督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雲南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覆選監督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黑龍江等覆運監督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黑龍江江西福建湖南陝西甘肅新疆廣東
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巡按使川邊鎮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吉林黑龍江山四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
湖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
州巡按使熱河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更正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俞應望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陶士英史憲章傅鎮劉鍾瑞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劉士奇元茂春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大通燕湖鎮守使鮑貴卿著來京另有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策令

據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電稱南寧道道尹張緝光因病詳請辭職張緝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呂鑑熙爲廣西南寧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籙呈請任命嚴式超王鳳儀爲公署一等秘書林萱籌張文煥爲二等秘書陳登瀛張樹森爲三等秘書王曾憲爲醫官陳錡爲監獄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陳毅呈請任命洪楨爲公署秘書廳秘書長曾繼儀桑寶署二等秘書黃行藻胡錚爲三等秘書王常印爲醫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都護副使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請任命徐鄂爲公署秘書廳秘書長陳頗爲二等秘書傅柏山蘇元瑞爲三等秘書沈豫爲醫官金詒厚爲監獄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大通燕湖鎮守使員缺著卽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依約法第六十七條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又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本年立法院猶未成立所有約法規定屬於立法院之職權參政院應即按照會期代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議員初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三十六號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選監督酌量提前或延期五日以內如延期至五日以外時應報由覆選監督轉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核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之籌備期限除資格調查期限別有規定外其調查名冊之宣示判定報告審查及當選人名額之分配宣示選舉通告之頒發並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隨時分別核定之

關於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籌備期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別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巡按使擬將辰沅道尹移駐沅陵一案應否照准請訓示由

准其暫行移駐仍俟新任巡按使抵湘後察看情形呈候核奪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謝鴻恩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批

九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江辦學出力人員經亨頤等援案擬請准予分別給獎以昭激勸由

經亨頤等應准如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代陳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豫璫授官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據情轉報濟南道尹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楊慶鑒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核准免試知事余重基陳膺臻二員資勞均深懇請特准免予考詢飭部分陝任用由

余重基陳膺臻二員既係夙著資勞現任差缺應准免其考詢卽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陳毅呈請任命洪楨等爲公署秘書長等職繕單請

九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鑒由

洪楨等已另有令任命其曾繼儀桑寶二員應准仍留原缺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遵章遵員薦任秘書長暨秘書官監獄官等員繕單恭請任命并呈明陳頗一員現在比國應請暫緩覲見由徐鄂等已另有令任命矣其陳頗一員准其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核直隸巡按使朱家寶請獎緝捕得力各知事陸長慶等擬請分給獎章文並批令

爲遵核直隸巡按使朱家寶請獎緝捕得力各知事擬請分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陳平鄉縣知事陸長慶等獲緝劫任縣盜案得贓之盜首吳全亭一名河南臨漳縣知事邱紹擎獲夥劫邯鄲縣段清安家財物之盜夥李鳳林一名清河縣知事許紹銘等獲曾在山東邱縣擄人勒贖之盜匪焦大傻子張二大嘴二名均請給與四等獎勵又准該巡按使咨陳文安縣知事姚佐寅緝獲曾在永清縣攔路劫奪之盜犯侯連起一名應請照例給獎各等因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等獲鄰境盜首盜夥者均獎以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獎章二銀質獎章各等語此次直隸平鄉縣知事陸長慶清河縣知事許紹銘文安縣知事姚佐寅河南臨漳縣知事邱紹均能不分畛域等獲鄰盜實屬緝捕得力核與前項獎例相符應即查照原案分別核獎擬請將陸長慶一員獎給金質獎章許紹銘姚佐寅邱紹三員獎給銀質獎章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發給以昭激勵所有縣知事緝捕得力彙核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廣東水上警察廳員額不敷擬准予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文並批令爲廣東水上警察廳員額不敷擬請准予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仰祈鈞鑒事竊准廣東巡按使李國鈞咨陳廣東水上警察廳業經遵照公布官制改組該廳所轄區域甚廣事務紛繁原定警正四人警佐

政府公報 呈

九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十二人不敷支配欲求與官制不相牴牾又於事實不致廢弛惟有援照福建水上警察廳成案於額設警正警佐之外請設候補警正二人學習警佐六人其月薪即在核定每月經費內分配勻給不再追加庶經費不致增加辦事可免叢脞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前來查粵省逼處海疆水道綿亘水警廳所轄區域較廣事務紛繁該使所稱官制定額不敷支配自係實在情形查本年五月福建水上警察廳因員額不敷請添設候補學習人員經部呈奉批准在案廣東事同一律擬請准予援案酌設候補警正二人學習警佐六人俾資任使而裨警務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黑龍江巡按使咨擬請准予設置黑龍江黑河警察廳以資治理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准予設置黑龍江黑河警察廳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陳該省愛琿縣屬之黑河係屬通商巨埠與俄之阿穆爾省夾江對峙事務殷繁動牽交涉且為黑河道尹駐在地方內政外交胥集於是所有關於警察行政事宜尤非設有專管機關不足以資治理現在地方警察廳官制既經奉令公布黑河地方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設置黑河警察廳以資治理所需經費仍照舊例就地自籌極力減庶於預算無所出入而於警政裨益良多咨請轉呈准予設置等因到部查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條內載地方警察廳設於省會或商埠地方等語黑龍江愛琿縣屬之黑河既准該巡按使聲稱係屬通商巨埠且為黑河道尹駐在地方事務殷繁內政外交在在均關緊要所有關於警察行政事宜自非設有專管機關不足以資治理而一事權至經費一節亦由該省就地自籌事尙可行理合據情呈請准予設置黑龍江黑河警察

應以資治理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設置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保薦場知事第一期報到各員按照條例考詢分別准駁繕具清單
請期覲見文並 批令(附單)

為保薦場知事第一期報到各員按照條例考詢分別准駁繕具清單請期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前以軍興以來各處場員均係由外委任名目紛歧流品猥雜擬將場長改稱場知事定為薦任職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並於三年十二月九日奉教令公布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八條當由部署通飭各鹽運使遵照辦理去後旋據各鹽運使先後遴員詳保前來復經部署呈准將保薦各員咨由內務部附送第四屆縣知事試驗委員會一併審查嗣經該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造冊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等因由政事堂封寄到署查場知事任用條例內載保薦場知事各員應由鹽務署考詢合格後開單送覲呈請分發等語自應遵照辦理當經通行各鹽運使轉飭審查合格各員分為三期來署報到茲據第一期報到段芝清等二十六員即飭填寫履歷取具保結於八月十七十八兩日由署督同鹽務署署長龔心湛按照各該員履歷所開歷充職務辦事成績詳細詢問並飭筆述歷充差缺情形或陳陳鹽務意見詳加評定其中事理明白文理通順於鹽務有經驗者段芝清等二十四員認為合格其翁思廉陳祖榛二員經驗較淺擬將原案撤銷以免濫竽至合格各員將來辦理場務能否勝任非片時之詢事考言所能盡悉應於分發到省後責成各鹽運使隨時考察嚴行甄別以杜倖進而勵賢能謹分別繕具名單呈請鈞定

政府公報 呈

九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查合格各員照章應先送覲是否准其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示遵所有保薦場知事第一期考詢合格各員擬請送覲緣由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送覲即派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第一期考詢合格之保薦場知事段芝清等二十四員開具名單遵章送覲呈請鈞鑒

計開

段芝清安徽合肥縣人	劉	剛福建閩侯縣人	孫克修湖南慈利縣人	鄭功耀浙江海寧縣人
林步瀛福建閩侯縣人	方	灼安徽貴池縣人	吳國璣安徽涇縣人	蕭煥湖南長沙縣人
伊若珩山東桓臺縣人	胡	豫浙江紹興縣人	安鍾憬京兆大興縣人	高恭福浙江吳興縣人
王海岑浙江杭縣人	桃	璧浙江吳興縣人	蔣志培浙江杭縣人	丁佑申江蘇淮安縣人
周大鈞浙江杭縣人	吳	永熙陝西山陽縣人	盧元琮浙江吳興縣人	王同冕江蘇丹徒縣人
嚴偈恪福建閩侯縣人	丁	乃源京兆大興縣人	施經杰江蘇崇明縣人	李章銘湖南長沙縣人

財政部

呈擬將雲南東川銅鑛規復官辦擴充開採改良化煉並請簡派大員督辦以資鑄幣而杜漏厄

文並 批令

爲擬將雲南東川銅鑛規復官辦擴充開採改良化煉並請簡派大員督辦以資鑄幣而杜漏厄恭呈仰祈鈞鑒事查雲南東川各處產銅之豐甲於天下前清初葉戶部鼓鑄制錢專恃滇銅源源接濟由官設廠收採輸解京師歲額至六百餘萬觔咸同之間滇池似提銅務停廢十有餘年事平之後戶部建議由該省疆吏設法

開採滇督亦請仍照舊章撥定銅本歸官開辦嗣後或由中央特派大員督辦或歸本省疆吏管轄其各廠所在地方如湯丹落雪茂麓因民巧家鐵廠等處尤爲著名佳鑛每年所產淨銅解京約在二百萬斤內外民國以還官廠廢弛遂歸東川鑛業公司接辦初集股本三十萬元官商各半嗣後官股復收回五萬元祇餘十萬之數資本既非豐足成效亦未大彰且鑄化仍屬守土法未能煉成足色紫銅用途勢難推廣現在各省局廠所鑄銅元需用銅斤爲數甚夥以前以東川銅產成色價值均未合宜相率購用洋銅漏卮甚鉅亟宜設法挽救就本國產銅改良化煉俾合鑄幣之用擴充開採務求成本之輕上年農商部派技正丁文江前往滇省調查曾繕具改良東川鑛政意見書呈請鈞鑒近奉鈞令財政部附設採金局凡金銀銅等有關鑄幣各鑛亟應切實調查著手開採現經彼此互商均以滇省銅政急須整理而整理之道惟有規復從前官廠收歸部辦爲宜至所需開採及建設煉廠資本擬將各省局廠應購洋銅款項設法騰挪墊用利權既不外溢鑛業藉以振興裨益實非淺鮮如蒙鑒允應請簡派大員督辦迅速馳往先行接收並精密勘查計算應須資本實在數目以便由財政部撥備款項籌畫進行早收成效至公司商本或如數發還或准其附股應俟將從前用款覈明再行體察情形妥商辦理再查東川鉛鋅等鑛向來均由官廠收爲補助鑄幣之用擬請一併規復舊制收歸官辦以一事權所有擬將雲南東川銅鑛規復官辦擴充開採改良化煉並請簡派大員督辦緣由理合會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任命宋聯奎前往督辦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將長蘆官運引地責成綱商承運並酌加通綱稅率備償銀行舊